

吉林市市树市花使用管理办法

(2000 年 7 月 27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公布)

第一条 为使市树、市花更具有我市特色，树立我市的城市形象，提高城市品位，激发全市市民热爱家乡、建设家乡的热情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树、市花是具有我市特色，为城市绿化采用的植物材料，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及全体市民应积极种植和自觉爱护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。

第四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，应尽可能多地使用市树、市花。

第五条 市、县（市）、区级政府所在地、宾馆、车站、机场、单位、庭院等场所，都应把市树、市花作为主要植物进行栽植。

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不得栽植带有病虫害的市树、市花。

第七条 各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市树、市花的养护管理，增强市树、市花的观赏性，发现病虫害等应及时救治。

第八条 园林绿化科研单位应对市树、市花做好研究工作，提高我市市树、市花的质量。

第九条 对损坏市树、市花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城管部门监督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